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享有高中教育權利的意見書

我們一群肢體弱能學童的家長十分支持教育統籌局提倡改革現行的高中學制。希望教育統籌局在策劃及推行新高中學制時能保證：

- 一. 讓肢體弱能學童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
- 二. 讓肢體弱能學童可留在原校升讀高中的權利；
- 三. 必須確保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與主流教育新高中學制之推行時間表同期實行；
- 四. 在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時，必須有完善的配套設施，包括硬件及軟件的支援，例如：教師和專業職級人手比例、寄宿服務需求、財務安排、課程編排及評核建議等；
- 五. 研究各新高中學制改革工作時，必須有家長代表作為成員。
- 六. 因應肢體弱能學童的實際需要，例如：接受各項治療訓練、覆診、進行手術，以及留院接受復康訓練等，經常缺席實在拖延了學童的學習進度。因此，教育統籌局應該考慮給予肢體弱能學童較長的時間來完成學業。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